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0/13-14號文件

檔 號: CB2/SS/7/13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的收費應 普遍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最近 一次按2014-2015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臨時酒牌費用 並不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為減輕加費所造成的 影響,政府當局建議按政府的一般指引增加有關費用,以期逐步 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

- 3.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該條例第29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該條例第3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調整若干收費。
- 4. 《修訂規例》於2014年6月6日刊登憲報,以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附表第2部第6項,自2014年11月1日起,把發出臨時酒牌的收費,由現時每日445元調高至每日510元的水平。

小組委員會

- 5. 在2014年6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 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載於**附錄**。
- 6. 小組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申請臨時酒牌

- 7. 小組委員會察悉,臨時酒牌由警務處處長向酒牌持有人 發出,以供暫時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零售酒類。現時 臨時酒牌費用為每日445元。
- 8. 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臨時酒牌申請所涉的活動為期一至兩天。過去3年接獲的申請分別有185、217及215宗,而獲批申請則分別有178、208及205宗。大部分遭拒絕的申請是由於有關處所的地點因可能會引起公眾安全問題而不適合獲發酒牌。

調整收費的基準

- 9. 小組委員會詢問有關調整臨時酒牌費用的基準。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為避免需要收回成本的項目變成嚴重補貼的項目,政府需要有系統地檢討收費,並應首先處理一些多年未有調整而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收費項目,以及一些收回成本比率較低的項目。最近一次按2014-2015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臨時酒牌的單位成本為985元,收回成本比率為45%。
- 10.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建議調高臨時酒牌費用15%至510元(即增加65元),符合政府的既定指引,使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低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收費,可逐步穩定地增加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即對現時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水平40%至70%的收費,建議調高收費15%,以期在3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倘若此項收費調整建議獲得批准,收回成本比率將為52%。
- 11. 小組委員會委員原則上對此項調整收費建議並無異議。主席表示,民主黨支持有關把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

物品或服務收費項目逐步調整至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原則。 不過,張宇人議員指出,酒牌費用連同其他政府牌照的收費, 曾一度在兩個前市政局及隨後經濟逆轉期間凍結,基於此背 景,政府現時無法在發出有關牌照方面收回全部成本。張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察悉此背景,並於日後建議調整收費時,留意為 收回全部成本而定期調整收費對有關業務營運的影響。

建議

12.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並無異議,亦沒有就《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合共:3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4年6月25日